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的股东，本人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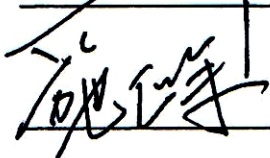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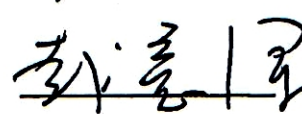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乐清金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斌（签字）： _____

施正余（签字）： 

戴意深（签字）： 

2012年 5月 27日